

淮北市国省考断面 10 月份水质情况通报

一、国考断面水质情况

（一）10 月份国考断面水质情况。淮北市 4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为Ⅲ类，浍河东坪集、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为Ⅳ类，濉河符离闸断面水质为Ⅴ类。其中，沱河后常桥环比、同比均好转；濉河李大桥闸环比好转、同比变差；濉河符离闸、浍河东坪集环比、同比均变差。10 月份国考断面优良率 25%，环比持平、同比变差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国考断面水质情况（10 月份）

断面 水质	濉 河 (符离闸)	沱 河 (后常桥)	浍 河 (东坪集)	濉 河 (李大桥)	优良率 (%)
2025 年 9 月	Ⅳ	Ⅳ	Ⅲ (扣除氟化物)	劣Ⅴ	25
2025 年 10 月	Ⅴ	Ⅲ	Ⅳ	Ⅳ	25
2024 年 10 月	Ⅳ	Ⅳ	Ⅲ	Ⅲ	50
环比变化	变差	好转	变差	好转	持平
同比变化	变差	好转	变差	变差	变差
今年 10 月 超Ⅲ类因子	COD _{Mn} 6.1mg/L BOD ₅ 6.6mg/L	无	总磷 0.203mg/L	溶解氧 4.7mg/L	/
Ⅲ类标准 (mg/L)	DO≥5；COD _{Mn} ≤6；COD _{Cr} ≤20；氨氮≤1.0；氟化物≤1.0				/

（二）1-10 月份国考断面达标情况。2025 年濉河、沱河、

浍河、濉河年度考核目标分别为Ⅲ类、Ⅲ类、Ⅳ类、Ⅲ类。1-10 月份，四个国控考核断面中，濉河、沱河、浍河（扣除氟化物）三个断面水质为Ⅲ类，濉河水质为Ⅳ类，其中，濉河符离闸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同比好转；沱河后常桥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同比好转；浍河东坪集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同比持平；濉河李大桥闸未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同比变差。（见表 2）

表 2 国考断面达标情况（1-10 月份）

断面名称	濉 河 符离闸	沱 河 后常桥	浍 河 东坪集	濉 河 李大桥闸
2025 年目标	Ⅲ	Ⅲ	Ⅳ	Ⅲ
2025 年 1-10 月	Ⅲ	Ⅲ	Ⅲ（扣除氟化物）	Ⅳ
2024 年 1-10 月	Ⅳ	Ⅳ	Ⅲ	Ⅲ
同比变化	达标、好转	达标、好转	达标、持平	不达标、变差
今年 1-10 月 超Ⅲ类因子	/	/	氟化物 1.187mg/L	COD _{Mn} 6.1mg/L COD _{Cr} 25.2mg/L
Ⅲ类标准（mg/L）	DO≥5；COD Mn ≤6 ；COD Cr ≤20；氨氮≤1.0；氟化物 ≤1.0 ；			

（三）1-10 月份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。今年 1-10 月份，我市 4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75%，达到年度目标任务，较去年同期好转。（见表 3）

表 3 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（1-10 月份）

地市	断面数	2025 年目标	2025 年 1-10 月	2024 年 1-10 月	同比变幅 （百分比）
淮北市	4	75%	75%	50%	+25%

（四）国控断面水质指数。月度水质指数 6.14（同比 6.18

变好），同比变化率 -0.51%；年度水质指数 6.21（同比 6.35 好转），同比变化率 -2.24%（负数表示水质同比变好）。水质影响较大的监测断面有：李大桥闸（7.20）。（见表 4、5）

表 4 2025 年 10 月断面水质对比情况

断面名称	月度水质指数对比情况			
	2025 年 10 月 水质指数	2024 年 10 月 水质指数	2025 年 10 月 水质指数排名	变化率%
后常桥	5.6192	5.5956	1	0.42
符离闸	5.9170	6.1536	2	-3.84
东坪集	6.0759	6.5336	3	-7.01
李大桥闸	7.0308	6.5525	4	7.3
淮北市	6.1433	6.1748	--	-0.51

表 5 2025 年 1-10 月断面水质对比情况

断面名称	年度水质对比情况			
	2025 年 1-10 月 水质指数	2024 年 1-10 月 水质指数	2025 年 1-10 月 水质指数排名	累计变化率%
符离闸	5.5754	6.8308	1	-18.38
后常桥	5.9040	6.9775	2	-15.39
东坪集	6.1781	5.9580	3	3.69
李大桥闸	7.1964	5.5834	4	28.89
淮北市	6.2095	6.3517	--	-2.24

（水质指数小，代表水质好；变化率是负数表示水质同比变好）

二、省考断面水质情况

（一）10 月份省考断面水质情况。淮北市 3 个省考核断

面中，孟沟入浍河口、新北沱河蔡桥、闸河君王桥断面水质均为Ⅲ类。其中，闸河君王桥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环比好转、同比持平；孟沟入浍河口、新北沱河蔡桥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环比、同比均持平。（见表 6）

表 6 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（10 月）

断面名称	孟沟 孟沟入浍河口	闸河 君王桥	新北沱河 蔡桥闸	优良比例 （%）
2025 年 9 月	Ⅲ	Ⅳ	Ⅲ	66.7
2025 年 10 月	Ⅲ	Ⅲ	Ⅲ	100
2024 年 10 月	Ⅲ	Ⅲ	Ⅲ	100
环比变化	持平	好转	持平	好转
同比变化	持平	持平	持平	持平
今年 10 月 超Ⅲ类因子	/	/	/	/
Ⅲ类标准（mg/L）	溶解氧≥5；COD Mn≤6 ；COD Cr≤20；氨氮≤1.0；氟化物 ≤1.0			

（二）1-10 月份省考断面达标情况。2025 年孟沟入浍河口、闸河君王桥、新北沱河蔡桥闸年度考核目标分别为Ⅳ类、Ⅳ类、Ⅲ类。1-10 月份，孟沟、闸河、新北沱河三个考核断面水质分别为Ⅳ类、Ⅲ类、Ⅲ类。三个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，水质同比持平。（见表 7）

表 7 省考断面达标情况（1-10 月份）

断面名称	孟沟 孟沟入浍河口	闸河 君王桥	新北沱河 蔡桥闸	优良比例 （%）
2025 年目标	Ⅳ	Ⅳ	Ⅲ	33.3
2025 年 1-10 月	Ⅳ	Ⅲ	Ⅲ	66.7
2024 年 1-10 月	Ⅳ	Ⅲ	Ⅲ	66.7
同比变化	达标、持平	达标、持平	达标、持平	达标、持平

今年 1-10 月 超Ⅲ类因子	氟化物 1.189mg/L	无	无	无
Ⅲ类标准 (mg/L)	溶解氧≥5；COD Mn ≤6 ； COD Cr ≤20；氨氮≤1.0；氟化物 ≤1.0			

（三）1-10 月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。2025 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为 33.3%，1-10 月水质优良率 66.7%，超年度目标要求，较 2024 年同期优良率持平。（见表 8）

表 8 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（1-10 月份）

地市	断面数	2025 年目标	2025 年 1-10 月	2024 年 1-10 月	同比变幅 (百分比)
淮北市	3	33.3%	66.7%	66.7%	0

三、河流水质形势分析

（一）濉河

监测数据显示，濉河 10 月份水质为Ⅴ类，未达到Ⅲ类考核标准；1-10 月均值达到优良水体标准。

10 月份主要污染因子变化，符离闸断面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浓度 16.5mg/L（较去年同期 23.7mg/L 下降 30.4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6.1mg/L（较去年同期 6.5 mg/L 下降 6.2%）；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₅）浓度 6.6mg/L，（较去年同期 4.3mg/L 上升 53.5%）（见图 1、2、3）。1-10 月累计均值 COD_{cr} 18.1mg/L（较去年同期 24.3mg/L 下降 25.5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5.2mg/L（较去年同期 6.8mg/L 下降 23.5%）。为持续达到Ⅲ类水目标，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月均值浓度需控制在 10mg/L、29.5mg/L 以下。



图1 1-10月份符离闸断面化学需氧量同比变化趋势图



图2 1-10月份符离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趋势图



图3 1-10月份符离闸断面五日生化同比变化趋势

(二) 沱河

监测数据显示，沱河10月份水质达到Ⅲ类考核标准，1-10月均值达到Ⅲ类水体标准。

10 月份主要污染因子变化，沱河后常桥断面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浓度 16.2mg/L（较去年同期 24mg/L 下降 32.5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5.5mg/L（较去年同期 7.0mg/L 下降 21.4%）。1-10 月累计均值 COD_{Cr} 19.7mg/L（较去年同期 23.7mg/L 下降 16.9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5.2mg/L（较去年同期 6.8mg/L 下降 23.5%）。后续为维持Ⅲ类水质，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月均值浓度需控制在 10mg/L、21.5mg/L 以下。（见图 4、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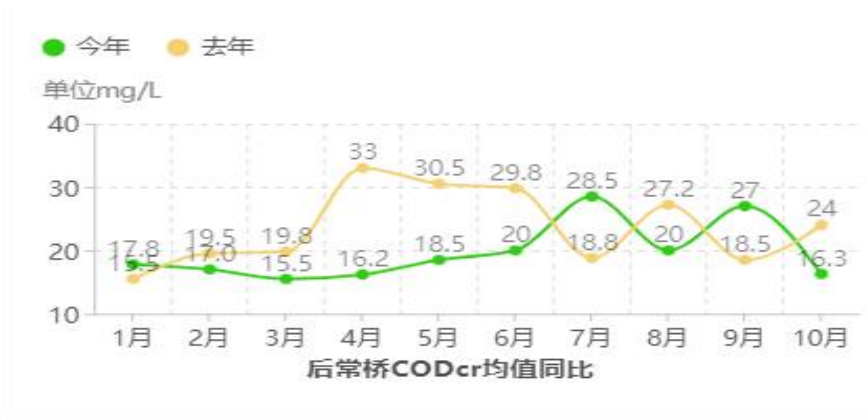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1-10 月份后常桥断面化学需氧量同比变化趋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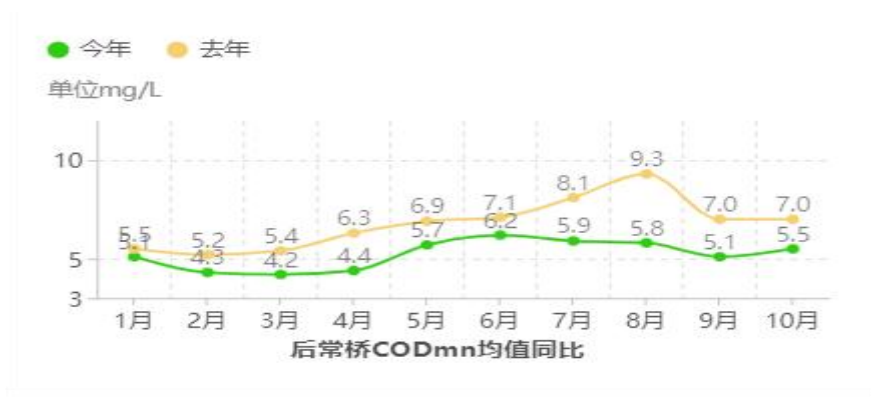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1-10 月份后常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趋势图

（三）浍河

监测数据显示，浍河 10 月份水质Ⅳ类，1-10 月均值达到优良水体标准，整体水质稳定保持优良水体水平。

10 月份主要污染因子变化，浍河东坪集断面化学需氧量（COD_{cr}）浓度 15.5mg/L（较去年同期 17mg/L 下降 8.8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5.5mg/L（较去年同期 4.4 mg/L 上升 25.0%）。1-10 月累计均值 COD_{cr} 15.5mg/L（较去年同期 17.8mg/L 下降 12.9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5.1mg/L（较去年同期 5.0mg/L 上升 2.0%）。为持续达到Ⅲ类水目标，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月均值浓度需控制在 10.5mg/L、42.5mg/L 以下。（见图 6、7）



图 6 1-10 月份东坪集断面化学需氧量同比变化趋势图



图 7 1-10 月份东坪集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趋势图

（四）澥河

根据监测数据，澥河李大桥闸 10 月份水质达到Ⅳ类。由于澥河李大桥闸断面 7 月至 9 月上旬因断流出现水质下降，

甚至出现劣 V 类水质，1-10 月水质超Ⅲ类目标要求。若不扣除 9 月份化学需氧量异常值（92 mg/L），年度达标无望。

10 月份主要污染因子变化，灞河李大桥闸断面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浓度 15.5mg/L(较去年同期 19mg/L 下降 18.4%); 高锰酸盐指数 5.1mg/L（较去年同期 5.7mg/L 下降 10.5%）。1-10 月累计均值 COD_{cr} 25.2mg/L（较去年同期 19mg/L 上升 32.6%）；高锰酸盐指数 6.1mg/L（较去年同期 4.8mg/L 上升 27.1%）。后续若达到Ⅲ类水目标，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月均值浓度需控制在 5.6mg/L 以下，化学需氧量若剔除 9 月份异常值（92 mg/L），需控制在 26.5mg/L 以下。（见图 8、9）



图 8 1-10 月份李大桥闸断面化学需氧量同比变化趋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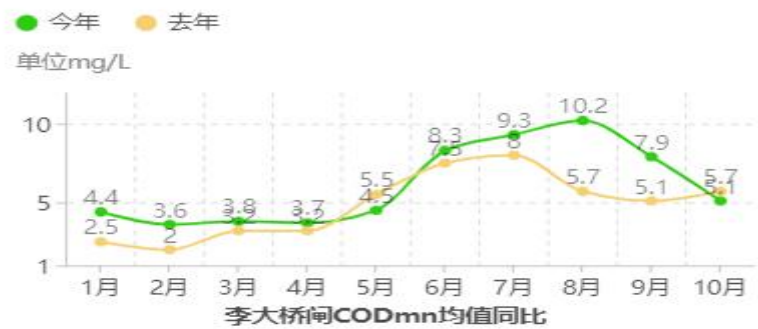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 1-10 月份李大桥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同比变化趋势图

四、量化考核情况

为持续强化“赛马”考核激励机制，严格量化考核，深度推进水污染防治，压实责任到县区，考核指标到每月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打好碧水保卫战，实行清单化、闭环式管理。10月份向濉溪县、三区各人民政府、市高新区和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持续下发地表水考核交办事项，共计51件，全部办结。其中，濉溪县交办16件完成、相山区交办9件完成、杜集区交办9件完成、烈山区交办11件完成、市高新区管委会交办2件完成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交办4件完成。今年1-10月份共下发交办事项333件，完成整改324件，完成率97.3%。

（一）10月份考核结果。根据《淮北市地表水水质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10月份各县区、开发区量化考核结果为：高新区为100分、煤化工基地为100分，并列第一名；第二名，杜集区为78.3分；第三名，相山区为77.5分；第四名，濉溪县为74分；第五名，烈山区为72.5分。（见表9）



表9 各县区、开发区量化考核结果（10月份）

（二）通报 10 月份量化考核情况。从 10 月份水质量化考核结果分析，烈山区综合排名靠后，主要问题在于辖区考核断面水质不达标情况突出。具体表现为：烈山区符离闸断面水质为Ⅴ类，五宋路桥断面水质为劣Ⅴ类，均较考核目标下降两个水质类别。相关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全面提升辖区水环境质量。

五、对策建议

（一）针对近期濉河水质超标问题。因濉河入境断面（贾窝闸）开闸放水，导致下游水体受到污染，符离闸出境断面出现水质超标。为及时掌握水质动态，濉溪县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机制，对下游断面实施每周一次的加密监测。同时，建议联合水务对下游黄桥闸及五宋路桥断面采取闭闸措施，严防污水继续下泄，避免对符离闸断面水质造成进一步影响。

（二）深化推进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工作。各县区加强协调配合，与上游地区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与溯源排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；强化联动督查，不定期组织跨界联合行动，共同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；夯实管理基础，持续完善日常管护机制，建强管护队伍，确保河湖长治久清。

（三）落实帮扶问题整改。省生态环境厅帮扶交办沱河9项、濉河7项问题中，涉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不到位、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，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同步实施污水管网系统整治与雨污分流改造，通过清淤检测、错混接改造及管网缺陷修复等

措施，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。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与指导，规范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，持续巩固和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。